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等个人资料，同意聘任方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同意聘任康文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张惠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律师职务，同意聘任戴胜利先生、田健先生、张明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意聘任党荣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守东、韩方明、郑海英、金亚东

2020年6月23日